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

「河川疏濬收入標增列營運事實檢核及砂石車 GPS 核實到場試辦說明」會議紀錄

壹 時間：11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

貳 地點：本局第三會議室

參 主持人：林副局長德清

紀錄：葉青峯

肆 參加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名冊)

伍 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 主辦單位報告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9 日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111 年度第 6 次委員會議暨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研商「國內砂石自給自足」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；請經濟部水利署因地制宜檢討河川疏濬申購制度規定，確保實際營運砂石場申購取得合理量具體作法；疏濬採固定價格販售，疏濬制度上，就廠商對象應有機制規範，避免某些廠商轉售謀取暴利，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要求各河川局落實執行辦理。

二、經濟部水利署為執行上述政策，爰以 111 年 9 月 12 日經水政字第 11106086660 號函，請第一、七河川局試辦河川疏濬收入標增列營運事實檢核及砂石車 GPS 核實到場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收入標投標時，須檢附有營運事實資料，增列：電力契約容量至少需約 500 千瓦以上證明，並以 800 千瓦區分大小廠，據以提供不同料源數量或可提出申購標數等。

決議：

1. 組數：2 組，採 A、B 組。

2. 項目：依據宜蘭縣各砂石場(廠)特性，以砂石場(公司)與台電公司簽訂契約容量分組

組別	契約容量，單位(千瓦)
A	700(含)以上
B	699~350

3. 未滿 350 千瓦廠商，不予參與申購。

4. 請各砂石場(公司)於111年10月15日前提供用電證明文件，以111年8月31日為依據。

案由二：提料完成後一定期間繳納電費單檢核用電度數，及提供砂石賣價。
決議：

112年試辦期間，請收入標各廠商於提料完成後2個月內，提供當月繳納電費單據；砂石賣價礦務局未公開資訊，仍請各廠商(公司)一併提供。

案由三：配合水利署「111年度疏濬管理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充」委託服務計畫，以GPS檢核核實到場試辦。

決議：

請水利署委託服務計畫廠商-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依與會廠商建議，以簡化操作介面設計，待試辦計畫核定，於112年辦理宣導系統及砂石車端實機操說明會議。

柒 臨時動議

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建議：

1. 和平溪係屬偏遠地區，疏濬作業建議不納入試辦計畫，GPS檢核機制核實到廠不列入本試辦計畫中，以能符合疏濬目標。

決議：陳轉水利署參辦。

2. 土石銷售價格為全國最高，請貴單位再予衡酌。

決議：依實際市場行情及粒料分析結果，再評析定價。

捌 散會：11時30分